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國術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國術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 據：114 年 12 月 1 日桃體競字第 1140018885 號「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宗 旨：藉由推展傳統國粹，提昇國術技術水準，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為，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活動，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七、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2 日(星期日)

八、競賽地點：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九、組隊方式：

(一)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社團或各武館學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若報名參加選拔「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者，須設籍桃園市滿三年以上(須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入籍桃園市者)，且需符年齡規定：

1. 掛技擂台賽：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2. 拳術、兵器、對練：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競賽組別：

(一) 一般組：

1. 國小男子低年級組(1、2、3 年級)
2. 國小女子低年級組(1、2、3 年級)
3.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4、5、6 年級)
4.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4、5、6 年級)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高中以上男子組
8. 高中以上女子組。

(二) 公開組：為全民運動會選拔組別，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之選手，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之參賽規定。

十一、競賽項目：

(一)一般組：

1. 傳統拳術：

- (1)基礎拳
- (2)長拳
- (3)南拳
- (4)象形拳
- (5)形意拳

2. 傳統器械：

- (1)刀術
- (2)劍術
- (3)棍術
- (4)槍術
- (5)奇兵(含長器、短器、軟器械)

3. 傳統對練：(每隊 2 名以上，可男女混合，每隊不得超過 6 人)

- (1)拳術對練
- (2)器械對練

(二)公開組(全民運動會選拔賽)：

1. 拳術：

- (1)男、女子拳術(不含太極拳)：a. 南拳、b. 北拳、c. 內家拳
- (2)男、女子兵器：a. 長兵器、b. 短兵器、c. 奇兵器。

2. 對練(性別不限、拳術、長短器械不拘，採一對一)。

3. 掛技擂台賽：初級組量級之區分：

(1)男子組依體重區分為 7 級：

- 第一級：體重 55 公斤以下。
- 第二級：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 第三級：體重 60.1 公斤以上至 65 公斤以下。
- 第四級：體重 65.1 公斤以上至 70 公斤以下。
- 第五級：體重 70.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 第六級：體重 75.1 公斤以上至 80 公斤以下。
- 第七級：體重 80.1 公斤以上。

(2)女子組依體重區分為 5 級：

- 第一級：體重 45 公斤以下。
- 第二級：體重 45.1 公斤以上至 50 公斤以下。
- 第三級：體重 50.1 公斤以上至 55 公斤以下。
- 第四級：體重 55.1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 第五級：體重 60.1 公斤以上。

十二、公開組(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國際國術比賽規則。

1. 拳術、兵器、對練：採用2021年修訂之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術比賽規則」。拳術、兵器：報名時必須填報二套不同拳術與兵器；第一套為初賽，第二套為決賽。（各單項比賽報名人數5人以內無需進行初賽；6人初賽取前三名進入決賽；7、8人初賽取前四名進入決賽；9、10人初賽取前五名進入決賽；11人以上初賽取前六名進入決賽。）對練不在此限。

2. 掛技擂台：採用最新「中華國術掛技」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初賽制度：靜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震」，第二局為「磨壓」與第三局為雙手「掛擠」。

(三) 比賽準決賽制度：動態組掛技擂台賽的第一局為單手「掛擊」，第二局為單手「磨踢」與第三局為單手「掛摔」（必穿著護具）。

十三、報名手續：

(一) 採用網路報名方式為主，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止，逾時概不予受理報名，報名後不做任何更改。

*線上報名網址：<http://www.tondar-cn.com/WuShu/index.php>

(二) 網路報名後請下載報名表格，連同匯款證明影本於 3 月 27 日前寄至本會查核。報名全民運動會選拔隊伍，需連同戶籍謄本正本一併寄至本會查核。

(三) 獲選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需於賽後一週內繳交大頭照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戶籍謄本正本（需繳交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 報名費用

1. 一般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300 元，團練、對練每組每項新台幣 600 元。

2. 公開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800 元。

（採用匯款方式；匯款帳號：匯款帳號：0152 717 150877

合作金庫 龜山分行

戶名：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五) 相關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收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莊二街 17 號 聯絡人電話：0988088660

十四、領隊會議：115 年 4 月 12 日比賽當天上午 9 點 30 分假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召開領隊會議，為方便起見套路出場序號抽籤由本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獎 勵：

(一)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二) 團體成績：

1. 各組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其成績計分法如下：

每面金牌得 7 分、銀牌得 3 分、銅牌得 1 分。

2. 以各單位積分多寡決定優勝之團體名次，若積分相同，則以金、銀、銅牌數量多寡決定勝負。
3. 各組隊伍參加比賽人數不足 3 人或各項目不足 2 人時不計團體成績。
4. 對練及團練組別不計入團體成績分數。

(三)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六、競賽規則：傳統套路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國術規則》。

十七、競賽規定：

- (一)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員。
- (二)參賽期間之食宿、交通及保險均自行負責。
- (三)賽員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自理。
- (四)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 (五)各參賽單位請於 115 年 4 月 12 日比賽當天上午 9 時向競賽組辦理報到，領取秩序冊。

十八、申訴：

- (一)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並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提出申訴書，並須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
- (三)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
-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 (五)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九、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

1. 掛技擂台賽：每級男子、女子組各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2. 拳術：每項目男子、女子組各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3. 兵器：每項目男子、女子組各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4. 對練：男子、女子組各正取 2 組，備取 1 組。

(二) 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 教練人數：將依據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職員人數規定辦理。
2. 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於報名時提供教練證影本，並將以所指導隊伍成績做為教練遴選評估依據，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本市教練名單。

(三) 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四) 本市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五)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若有新增，則由委員會遴選推派之。

二十、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桃園市體育會國術委員會辦理之「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國術錦標賽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所附之報名表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之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參賽者未滿 18 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